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09〕22号

---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提高床位费最高支付标准。县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床位费最高支付标准由原来的每日每床6元提高到每日每床8元；县

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床位费最高支付标准由原来的每日每床 8 元提高到每日每床 13 元。实际住院床位费高于最高支付标准的，按最高支付标准结算，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；低于最高支付标准的，按实际结算。护理费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降低医用材料的首付比例。医用材料的首付比例由 30% 降低为 20%。

三、提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24000 元提高到 32000 元。

四、把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精神分裂症、股骨头坏死按郑州市特殊病病种标准纳入我市重症慢性病范围。

五、上述新调整的有关政策，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

主题词：卫生 医疗 保险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---